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
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0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金
亚光大厦 B 座 4 层会议大厅。

3.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跃珍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计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739,483,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2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211,998,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40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27,485,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14%。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财务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二) 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39,460,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288,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39,460,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288,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39,460,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288,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39,460,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288,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39,460,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288,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39,460,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288,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39,460,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四舍五入）。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288,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四舍五入）。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39,360,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188,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3%；反对 1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39,460,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288,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39,460,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288,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6,648,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16,648,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39,460,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288,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39,360,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12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四舍五入）。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6,188,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3%；反对 12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四舍五入）。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高怡敏、吴寒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